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多元實作組 修業規定

　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修訂通過

1. 、學生註冊後應詳讀教務處編印之修業相關規定選輯，以了解自己權益。
2. 、多元實作組(以下簡稱本組)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，並依課程規劃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後，始得畢業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，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3. 、選修課程應依自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修習，且其中「選擇必修」須符合課程結構表內規定之最低學分，修讀外系之專業課程抵免畢業學分者，以9學分為限。
4. 、選擇必修基礎實作科目『實務專題(二)』、『暑期實習』、『學期實習(一)』、『學期實習(二)』，4者須擇2學期修讀且至少須包含學期實習(一)或(二)並及格後，方能符合修業要求。
5. 、經錄取修讀本組後，在學期間得提出變更班別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依原一般組之修業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後，始得畢業。
6. 、本規定自104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適用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7. 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